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24年11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自动订约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本说明.....	2
二. 颁布指南草案.....	2



一. 关于本说明

1. 本说明载有《自动订约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这是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并原则上核准的指南草案（见 [A/CN.9/1179](#)）的修订本。这些修订反映了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A/79/17，第 170-238 段），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示范法》最后案文（同上，第 239 段）。

二. 颁布指南草案

A. 引言

1. 本指南的目的

2. 本指南的目的是协助有意颁布《自动订约示范法》（下称“《示范法》”）并在《示范法》颁布后适用和解释其条文的法域。本指南面向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以及学者、从业人员、法官和其他裁决人员；还面向那些在与贸易有关的活动部署、操作或使用自动化系统的人。

3. 本指南借鉴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示范法》筹备工作。委员会在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示范法》时原则上批准了本指南。

2. 目标

4. 长期以来，自动化一直被视为促进贸易的工具，因为它可以在各种贸易相关活动中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并产生经济效益。在数字经济中，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以及计算能力的提高，促使人们采用自动化系统来支持一系列决策过程，包括产生法律效力的决策过程。其中一个这样的领域就是商业订约。与其他贸易相关活动一样，商业订约自动化越来越多地采用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如“机器学习”或“基于规则”的方法。

5. 合同是通过当事人之间的意愿表达（如要约和承诺）订立的。近三十年来，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使人们能够使用电子手段传递意愿表达，以电子形式订立合同，并在整个合同生命周期内采取其他行动，而这种做法有时被称为“电子订约”。本《示范法》更迈进一步，使得电子订约中能够使用自动化，即使用计算机进行通信和执行其他行动，而无需直接人为干预。

6. 如果说电子订约克服了物理距离将合同当事人联系起来，那么在订约中使用自动化可被视为在当事人与其订约行动之间造成某种“脱节”，而这种脱节会随着自动化系统的日益精密和复杂而加剧。对于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化系统来说，情况尤其如此，因为这些系统的设计和编程都是为了“自主”运行，可能很难解释系统所执行的行动（“可解释性”），也很难从这一输出结果追溯到特定当事人的意愿（“可追溯性”）。这种担忧反过来又使人们质疑使用自动化来订立和履行合同是否有效，更广泛而言，现行法律、特别是合同法规则是否还适用。

7. 《示范法》通过建立一个实现自动订约的法律框架，从而对这些问题作出了回应。它旨在补充和完善有关电子交易的法律，特别是以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电子商务法规为基础的法律，并表明与其他法律的潜在交集，包括规范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化系统的道德使用和治理的新兴法律体系。

3. 范围

8. 《示范法》适用于在合同事务中使用自动化系统，包括人工智能系统。它并不寻求为自动订约确立一套完整的守则，而是假定现行法律可适用于自动订约，并确立一套法律规定，以克服适用该法律的潜在障碍，并处理对自动订约尤为重要的法律问题。它并不寻求处理与合同事务之外使用自动化和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问题。尽管如此，《示范法》所依据的概念和原则借鉴了其他国际论坛的工作，可为各国处理这些问题提供指导，包括在适用其他管辖合同外义务的法律或实施人工智能道德使用标准方面，从而促进自动化系统法律处理办法的一致性。此外，它的实质性条文可为合同当事人提供指导，以确定在其合同关系中使用自动化系统的条件，还可以作为他们之间自动化交易商定框架的一部分。

4. 关键概念和原则

(a) 自动订约

9. 自动化系统在贸易中用于整个合同生命周期的交易，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A/CN.9/1093，第 57 段）。贸易法委员会一般将这种做法称为“自动订约”。另一个常用术语是“算法订约”，它不仅强调软件组件在自动化过程中的作用，还涉及由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的算法过程的使用。自动订约有别于关于自动化系统或人工智能货物和服务的供应的订约（见 A/CN.9/1093，第 58 段）。

10. 从某种意义上说，自动订约可被视为减少人为参与的电子订约（见上文第 5 段）。它本质上是使用自动化系统来生成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数据电文（即“输出”和“输入”），这些数据电文被视为与合同订立有关的通信（如要约或要约的接受），或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行动。从这个意义上说，自动订约并非新现象；贸易法委员会于 2005 年将第 12 条和第 14 条纳入《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从而明确承认了这种做法，而在此之前，一些法域的国内法也早已承认了这种做法。1990 年代，贸易法委员会内部提出了与使用电子数据交换支持合同事务自动化有关的法律问题，1996 年《电子商务示范法》¹也考虑了这些问题，而使用机器订立合同则可追溯到更早的时候。与此同时，将自动订约简单地视为减少人为参与的电子订约，可能会忽略应用这些现有法律解决办法的潜在障碍，特别是在动态环境中运行的具有较高“自主性”的人工智能系统用于执行与复杂决策过程相关的合同行动方面。

¹ 如下文第 6 条评注所述，《电子商务示范法》载有一条关于自动化系统发送的数据电文归属的规则，解释性说明也承认在合同订立中使用计算机的做法：见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附 1998 年通过的新增第 5 条之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第 76 段。

11. 贸易法委员会先前的工作侧重于两种主要用例，即通过电子数据交换在计算机之间发送电子通信而订立的供应合同，以及自然人通过网站下订单（即在网站“后台”运行的自动化系统交互）而订立的销售合同。²随后，采用电子数据交换和互联网技术的其他合同用例也受到了关注，包括由“智能”设备通过联网在线平台下订单而订立的合同，以及由与网站交互的互联网机器人（如“屏幕抓取机器人”和“购物机器人”）订立的合同。³最近，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和分布式账本技术的部署已促成或普及了其他用例，其中涉及自动化谈判工具（例如交互式“聊天机器人”）、算法交易平台和“智能合约”。⁴

12. 在编拟《示范法》期间已认识到，自动化系统正被用于各种贸易相关活动，包括货物和服务的在线销售（例如供应链管理、程序化广告、虚拟助手和自动定价）以及可再生能源和外汇等特定部门的算法交易（A/79/17，第 176 段）。⁵自动订约主要用于日常低风险交易（A/77/17，第 156 段）和在商定框架下进行的交易（A/CN.9/1093，第 66 段），如在线平台和其他数字生态系统（A/CN.9/1125，第 55 段）。尽管如此，预计人工智能技术最终将用于支持与日益复杂的决策过程有关的任务，包括制定新的谈判战略和解决更复杂的合同条款，这将促使自动订约用于更广泛的交易，包括在没有任何既有框架时进行的交易。⁶

(b) 基本原则

13. 为了顾及自动订约的各种现有用例，以及在拟订《示范法》时可能未曾预见到的技术创新和新贸易惯例的发展，《示范法》奉行技术中性原则，如同《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通信公约》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例如 2017 年《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 2022 年《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技术中性原则规定，法律不应强制或偏向于使用任何特定的技术或方法，以便法律经得起未来的考验。该原则载于《示范法》第 3 条，并为其条文的起草提供了依据。特别是，《示范法》有意不提及通常与分布式账本技术相关的“智能合约”，而是以更中性的措辞提及合同自动化（A/CN.9/1125，第 34 段）。⁷

14. 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一样，《示范法》也奉行不歧视使用电子手段的原则，但作了调整，以反映其侧重于自动化在订约中的应用。在这方面，不歧视原则规定，在整个合同生命周期内，交易不应仅仅因为使用了自动化系统而受到区别对待，从而避免产生双重制度，即根据合同是否在人为参与下订立和履行而适用不同的法律要求。与此同时，它也不排除其他法律以自动化系统特有的理由（例如以人为本的设计要求）对自动化系统的使用施加

²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2），第 104 段。

³ A/CN.9/WG.IV/WP.179，第 9 段。

⁴ 同上，第 11-19 段。在合同事务中，“智能合约”通常被理解为可用于（部分或全部）自动履行合同的计算机程序（A/CN.9/1125，第 34-35 段）。它们通常与分布式账本系统相关联，在这些系统中它们可以在与合同无关的情况下采用。它们也可以在其他系统中或在合同事务之外采用。

⁵ 另见 A/CN.9/1125，第 15 段。

⁶ A/CN.9/WG.IV/WP.179，第 20 段。

⁷ 关于“智能合约”的概念，见上文注 4。

具体要求或限制。

15. 由于《示范法》侧重于自动化的使用，因此不包含任何适用功能等同办法的条文，也不寻求确定以人为本的法律要求的功能，或规定如何通过使用自动化系统来满足这些要求（例如使用“可靠方法”）。事实上，在编拟《示范法》期间已认识到，自动订约并不总是与“传统的”纸面订约或当面订约具有明确的对等关系（A/CN.9/1093，第 71 段；A/CN.9/1162，第 13 段）。不过，如上所述（第 7 段），《示范法》意在补充关于电子交易的现行法律，这些法律可根据功能等同办法适用，特别是那些以《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通信公约》为基础的法律。

16. 《示范法》奉行的另一项原则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在自动订约方面，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不仅尊重当事人在其合同关系中使用（或不使用）自动化系统的自由，而且尊重当事人在强制性法律范围内通过协议规范这种使用的自由。这类规范可载于当事人之间的框架协议（例如电子数据交换协议），其中规定当事人之间自动化交易的条件，也可载于当事人同意的第三方运营平台的规则，其中规定平台上自动化交易的条件（A/CN.9/1125，第 55 段），并可述及归属、赔偿责任和信息披露等事项。通过这样做，《示范法》力求促进技术创新和新贸易惯例的发展。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第 3 条中得到了体现，该条明确规定，《示范法》并不强制要求在订约中使用自动化系统（而排除其他形式的电子订约或“传统的”纸面订约或当面订约）。

5. 起草历史

17. 《示范法》源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开展的探索性工作，这项工作是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授权开展的，当时捷克政府建议秘书处监测与智能合约和人工智能的法律方面有关的发展情况（A/CN.9/960）。⁸

18. 在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维也纳），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说，其探索性工作已确定若干调查方向，可能会形成更具体的提案供审议，包括人工智能系统所执行行动的有效性和相关赔偿责任。⁹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计划，以处理在其探索性工作过程中查明的具体法律问题，包括提出如何在现有文书中处理这些问题和酌情拟订具体的新文书方面的建议。¹⁰在这方面强调，探索性工作应侧重于法律障碍，今后的任何工作都应“尊重技术中性原则，面向未来，并侧重于新兴技术对商业交易的破坏性影响”。¹¹

19.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进度报告，其中提出了一项处理其探索性工作中查明的法律问题的工作计划（A/CN.9/1012）。除其他事项外，工作计划特别指出，在谈判、订立和履行合同时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系统，是新立法案文筹备工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3(b)段。

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09 段。

¹⁰ 同上，第 211 段。

¹¹ 同上，第 210 段。

作的一个专题。委员会广泛支持继续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同时提出了一系列要点，为工作提供参考。除其他外，委员会请秘书处组织专题讨论会，以完善工作计划中确定的专题范围，并提出具体立法工作提案，供委员会 2021 年下届会议审议。¹²

20. 2021 年，秘书处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2021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维也纳），就关于人工智能和自动订约的立法工作提案进行协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审议了该提案（A/CN.9/1065），会上广泛支持将其中确定的问题提交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委员会授权当时正在最后完成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工作的工作组主办一次“重点突出的概念讨论”，以完善拟开展工作的范围和性质。¹³

21.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2022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进行了讨论，重点是自动化系统与人工智能系统之间的区别以及“自动订约”的概念（A/CN.9/1093，第 49-59 段）。工作组还就《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通信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的实质性条文和基本原则对自动订约的适用性以及今后工作中将要处理的法律问题交换了初步意见（同上，第 49-76 段）。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审议了该讨论的结果，会上广泛支持工作组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并支持在审查商业惯例和用例的基础上逐步推进这类工作。¹⁴因此，委员会请工作组分两个阶段处理这一专题：(a)在第一阶段，汇编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适用于自动订约的条文，并酌情修订这些条文；(b)在第二阶段，确定和拟订可能的新条文，以述及更广泛的问题。¹⁵

22. 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启动了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中提炼“原则”并拟订补充原则的进程，认为这些原则最终可成为一套关于自动订约的立法条文的基础（A/CN.9/1125，第 16 段）。会议结束时，工作组拟订了一套原则草案，涉及对使用自动化系统订立或履行的合同的法律承认、自动化系统对适用法律的遵守以及自动化系统输出的归属（A/CN.9/1125，第 62-90 段），并请秘书处继续拟订这套原则，以便就该届会议期间审议的其他法律问题提出补充原则提案。

23. 根据工作组内提出的一项建议，秘书处与欧洲法律研究所合作举办了一次闭会期间在线活动（2023 年 1 月 17 日），与参与自动化系统设计、操作和使用的行为体探讨这些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根据闭会期间活动得出的关键要点，审议了原则的第一修订稿，其中包括关于思想状态和赔偿责任的新原则（A/CN.9/1132，第 52-85 段）。¹⁶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审议了原则的第二修订稿（A/CN.9/1162，第 11-58 段），并请秘书处将这些原则修订和改写为示范立法条文（同上，第 90-93 段）。

¹²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76 段。

¹³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5(e)和 236 段。

¹⁴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56-159 段。

¹⁵ 同上，第 159 段。

¹⁶ 闭会期间活动的情况，包括关键要点，已在 A/CN.9/WG.IV/WP.179 号文件中向工作组作了报告。

24. 经修订的示范立法条文 (A/CN.9/1178) 连同颁布指南草案 (A/CN.9/1179) 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 纽约) 审议。经过讨论¹⁷,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将这些条文作为《自动订约示范法》予以通过。¹⁸

6. 颁布技术

25. 如上所述 (第 10 段), 自动订约本质上是一种电子订约形式。因此, 自动订约的法律框架有赖于一个有利于电子订约的法律框架。《示范法》旨在与建立此类框架的法律一起适用, 特别是基于《电子商务示范法》第一部分条文和《电子通信公约》第三章条文或受其影响的电子交易法律。因此, 《示范法》未转载这些条文, 以免影响两项法规的地位。在通过《示范法》时, 已有 90 多个国家颁布了《电子商务示范法》, 该法已成为电子交易法律的全球标准。

26. 对于已颁布《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国家, 《示范法》可作为颁布《电子商务示范法》的法律的补充条文颁布。在这样做时, 各国似宜考虑修订现行法律, 以反映《电子通信公约》第三章中关于电子订约的最新实质性条文, 包括关于自然人与自动化系统交互时所犯“输入错误”的第 14 条。在编拟《示范法》期间已认识到, 除了列入关于使用自动化系统的具体条文外, 《电子通信公约》还更新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实质性条文, 以考虑到基于互联网的技术的使用 (A/CN.9/1125, 第 19 和 26 段)。

B. 逐条评注

1. 第 1 条. 定义

(a) “自动化系统”的定义 (第 1 款(a)项和第 2 款)

27. 第 1 条第 1 款(a)项界定了“自动化系统”的概念。它以《电子通信公约》第 4 条(g)项中“自动电文系统”的定义为基础, 意在与该定义保持一致, 后者仍然适于描述用于自动订约的系统 (A/CN.9/1093, 第 53 段)。因此, “自动化系统”这一术语涵盖经编程与自然人交互的系统以及经编程与其他自动化系统交互的系统 (即减少交易一方或双方的人为参与), 并涵盖《示范法》制定期间和贸易法委员会早先关于自动订约的工作中所设想的各种不同用例 (见上文第 11-12 段)。在定义中使用“计算机系统”这一广义术语 (《电子通信公约》的定义则使用了“计算机程序、电子手段或其他自动手段”), 澄清了《示范法》关注的是涉及执行计算机程序的系统 (特别是那些执行用于履行预定任务或目标的算法的系统), 并承认自动化系统可以包括软件组件 (即计算机程序) 和硬件组件 (例如设备) (A/CN.9/1132, 第 58(a)段; A/77/17, 第 172 段)。

28. 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¹⁹一样, 《示范法》提及执行“行动”的自动化系统。在定义中以及在《示范法》的其他条文中, “行动”一词的使用具有一般性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9/17), 第 171-238 段。

¹⁸ 同上, 第 239 段。

¹⁹ 例如见《电子通信公约》第 4 条(g)项和第 12 条。

和中性的含义，系指自动化系统所执行的、当事人在订约时可能希望依赖的任何操作。该行动不必与任何实际行为或法律行为相关联²⁰，也不必与纸面订约或当面订约构成任何实际对等。行动通常由系统生成的输出构成，但也可以由系统处理的输入构成（例如，归属于与系统交互的自然人的行动）。行动可能涉及一个连接设备在物理环境中产生变化（例如，一个执行器根据系统内生成的数据电文操作管道输送的阀门）（A/79/17，第 187 段）。

29. 定义中的“审查或干预”直接取自《电子通信公约》第 4 条(g)项中“自动电文系统”的定义。定义中要求这种审查或干预应是“必要的”，是为了避免暗示仅以某自动化系统受到人为监督为由就认为该系统不再属于定义的范围（A/CN.9/1132，第 58(b)和 60 段）。《示范法》本身并没有规定自动化系统是否接受人为监督的任何要求，落实人工智能道德使用标准的条例可能会对此有所规定，而第 2 条第 2 款保留了这些条例的适用性。

30. “自动化系统”的定义应结合第 1 条第 2 款来理解，该款规定，自动化系统“可通过编程以确定性或非确定性方式运行”。“确定性”一词意在表示在输入相同的情况下系统总是生成相同的输出，这种系统也可称为“基于规则的系统”（A/CN.9/1093，第 55 段）。相反，“非确定性”系统可以说是以“随机”方式运行（同上），其生成的输出在特定情况下可能无法预测，而是在一系列可能范围内。因此，第 2 款明确指出，“自动化系统”一词不仅包括人工智能系统——更具体地说是在理论上得到承认并在实践中得到部署的“弱”人工智能系统（A/CN.9/1132，第 55 段），而且还包括通常不会被描述为表现出“智能”的较“简单”的系统。它还澄清，自动化系统可包括确定性运行的组件和非确定性运行的组件（A/CN.9/1132，第 60 段）。《示范法》有意不使用“人工智能”一词，尽管“自动化系统”一词旨在涵盖在《示范法》通过前后完成的其他关于人工智能的国际文书中界定的“人工智能系统”概念。²¹

31. 第 2 款在技术中性与承认人工智能系统区别于其他自动化系统的一个关键特征（即其运行的不可预测性）之间取得了平衡（A/CN.9/1093，第 55 段；A/CN.9/1125，第 28 段；A/CN.9/1162，第 16(b)段）。换言之，人工智能系统不是简单地执行预定的任务，而是使用各种方法来改进这些任务的执行，并允许根据预定目标执行新任务。这类系统有时被称为“自主”系统（A/CN.9/1125，第 28 段），尽管《示范法》有意不使用这一术语，以避免暗示它们具有独立意志。

(b) “数据电文”的定义（第 1 款(b)项）

32. 第 1 条第 1 款(b)项转载了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中确立的“数据电文”的定义。如上所述（第 10 段），《示范法》将自动订约的概念表述为使用自动化系统生成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构成与订立或履行合同有关的行动的数据电文（即输出）。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的术语用法一样，数据电文可构成合同条款或与

²⁰ A/CN.9/WG.IV/WP.179，第 17(b)段。

²¹ 例如见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人工智能的订正建议（2024 年），C/MIN(2024)16/FINAL 号文件；教科文组织，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大会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决议》（2022 年，巴黎），第 34 号决议和附件七；欧洲委员会，《人工智能与人权、民主和法治框架公约》，部长理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通过，CM/Del/Dec(2024)133/4。

合同有关的通信，无论它是单独的，还是与其他数据电文存在逻辑或其他方面的关联。此外，提到“类似手段”是为了说明，尽管在通过《示范法》时电子技术已得到普遍使用，但“数据电文”一词意在涵盖以基本上无纸形式处理信息的其他技术。²²

2. 第 2 条. 适用范围

(a) 范围内的事项（第 1 款）

33. 第 2 条第 1 款澄清了《示范法》的范围，并举例说明了如何使用自动化系统订立和履行合同。与上文（第 9-12 段）讨论的“自动订约”概念一样，它涵盖涉及一个或多个自动化系统运行的情况。

34. “订立”和“履行”这两个术语意在涵盖合同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而提及订立“或”履行则反映了这样一种理解，即自动化系统可用于合同生命周期的单个阶段或多个阶段（A/79/17，第 184 段）。与《电子通信公约》采取的做法一样，“订立”的概念包括缔结合同时的谈判和缔结合同本身，而“履行”的概念包括不履行合同、修改和终止合同以及行使商定的救济办法（A/CN.9/1132，第 61 和 64 段；A/79/17，第 182 段）。“履行”的概念还涵盖启动合同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但无意扩大到在其他地方界定的整个争端解决程序（同上，第 62-64 段）。为避免产生疑问，第 1 款(a)项和(b)项对自动化系统可执行的合同行动作了非详尽的说明。

35. 通常，“处理”一词是指由自动化系统执行的一系列操作的总括术语，包括生成或发送数据电文（即输出）和接收数据电文（即输入）。在说明自动化系统如何用于订立和履行合同时，第 1 款特意提到了“生成”数据电文，以承认确定性系统的输出不一定与该系统处理的输入相关联（A/CN.9/1162，第 17(a)段）。

36. 第 2 条并未界定《示范法》所适用的合同或交易的类型。在拟订《示范法》时认识到，自动订约在消费者交易和金融工具交易中十分普遍（A/CN.9/1093，第 65-66 段；A/CN.9/1125，第 14 段）。《示范法》的实质性条文本身适用于此类交易，但须遵守可能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规范使用自动化系统进行此类交易的任何其他法律（如消费者保护法和金融市场条例），第 2 条第 2 款保留了这些法律的适用性。此外，如上所述（第 7 段），《示范法》意在补充现行的电子交易法律，特别是那些以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电子商务法规为基础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它的实质性条文通常会采纳这些法律所载的任何限制。²³

(b) 范围外的事项（第 2 款）

37. 第 2 条第 2 款以《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第 2 条第 4 款为范本，在《示范法》的规定与其他法律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第 2 条第 2 款起到“让步”条款的作用。其主要目的是澄清《示范法》不影响强制性法律规则的适用

²² 见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附 1998 年通过的新增第 5 条之二，上文注 1，第 30 段。

²³ 例如，据《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 条的脚注**设想，颁布《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国家可以明确保留“任何旨在保护消费者的法律规则”。

(A/79/17, 第 189 段)。此类规则可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规范在人工智能系统中采用特定方法或为特定交易运行和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并可要求为特定交易采用人工智能系统的人披露有关该系统使用或运行的信息(第 9 条专门涉及保留其他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适用性)。第 2 款还涵盖规范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的法律、规范人工智能道德使用和治理的法律,以及规范与消费者或其他弱势方交易的法律。

38. “法律规则”一词的含义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电子商务法规中的含义相同,因此意在包括成文法、管理法和司法制定的法律以及程序法。虽然这一术语不包括商定框架下的规则(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但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示范法》无意取代当事人就其合同关系中自动化系统的使用达成的任何协议。“启用”一词意在涵盖自动化系统的配置、培训、测试和调整(A/CN.9/1162, 第 47 段)。

3. 第 3 条. 解释

39. 第 3 条转载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3 条,后者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其他法规中常见的一项条文(例如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 条)。其目的是促进各颁布法域对《示范法》进行统一解释,并限制《示范法》条文颁布后仅参照国内法概念加以解释的程度。

40. 第 1 款提请法官和其他裁决人员注意所颁布的《示范法》条文的国际渊源。因此,源自其他颁布法域的裁定可能特别相关。

41. 第 2 款要求,已颁布的《示范法》条文中的任何空白都应参照《示范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填补。除了上文(第 13-16 段)讨论的不歧视、技术中性和当事人意思自治等基本原则外,委员会在通过《示范法》的决定中列举的一些目标可能有助于这项工作,其中包括:(a)推动和便利电子商务;(b)加强电子商务中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可预测性;及(c)消除充分发挥数字贸易潜力的障碍。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一样,第 2 款所述“一般原则”概念的确切内容和运作可随着《示范法》适用的增加以及自动订约用例的扩大和发展而逐步加以澄清。

4. 第 4 条. 技术中性

42. 第 4 条将关于技术中立的规则与关于自愿使用自动化系统的规则结合起来。它涉及用于订立或履行合同的自动化系统(A/79/17, 第 192 段),因此适用于整个合同生命周期(同上,第 190 段)。

43. 第 4 条第一部分澄清,《示范法》并不强制要求在订约中使用自动化系统(A/79/17, 第 193 段)。如上所述(第 16 段),它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特别是重申了当事人在其合同关系中不使用自动化系统(而是使用其他形式的电子订约或“传统的”纸面或当面订约)的自由。虽然这可能被认为没必要,但各法域都认为在其电子交易法中列入这一规则是有价值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如《电子通信公约》第 8 条第 2 款和《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第 3 条)也列入了这一规则。

44. 第 4 条第二部分澄清,《示范法》并不强制要求在自动订约中使用某种特定方法。如上所述(第 13 段),它重申了适用于订约所用自动化系统的技术中性原则,并强化了“自动化系统”的技术中性定义。它并不排除适用其他要求在自动化系统的运行中使用(或不使用)某种特定方法的法律(见上文第 37 段关于第 2 条第 2 款的评注)。它也不影响当事人同意使用特定的自动化系统或软件产品进行他们之间的自动交易的自由。“方法”一词也用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意在包括用于自动订约的各种技术和产品(A/79/17,第 192 段),而且还包括可能使用的不同模式,包括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参与(例如作为服务提供自动化系统使用的第三方平台运营商)。

5. 第 5 条. 对自动订约的法律承认

(a) 综述

45. 第 5 条提出了一套不歧视条文,采用了已成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标准的表述。它涉及使用自动化系统订立或履行的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以及与这类合同有关的行动的有效性、可执行性和法律效力,从而完善和扩大了《电子通信公约》第 12 条中的法律承认规则。它发出了一个重要信号,那就是使用自动化系统并不意味着排除适用合同法中与订立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规则,第 10 条也强化了这一点。《示范法》未对“可执行性”一词进行定义,尽管有第 5 条的规定,但该词在各颁布法域中可能因参照国内法概念而具有不同含义(A/79/17,第 197 段)。

46. 第 5 条与特定数据电文内容的合法性无关,也不排除适用可能以其他理由否定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其他法律(例如合同要求在有人参与的情况下执行某项行动),或可能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规范自动化系统使用的其他法律(包括第 2 条第 2 款所涵盖的法律)。相反,其旨在克服障碍,以便将现有法律要求适用于使用自动化系统订立和履行的合同。因此,第 5 条是对《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 条(和《电子通信公约》第 8 条)的补充;《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 条对数据电文形式的合同和合同行动给予了法律承认,而《示范法》第 5 条则在没有人参与订立合同或执行行动的情况下维持了这种法律承认。

(b) 合同的订立(第 1 款)

47. 与《电子通信公约》第 12 条一样,第 4 条第 1 款适用于通过自动化系统与自然人之间的交互而订立的合同以及通过自动化系统之间的交互而订立的合同。根据第 4 条所载的技术中性原则,其并未假定自动化系统由一方当事人操作,因此同样适用于使用由第三方操作的自动化系统订立的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第 7 条第 1 款的归属规则对于确定合同当事人尤为重要。

(c) 合同的履行(任择第 2 款)

48. 在有些法律制度中,可能会对使用自动化系统履行(但不一定由其订立)的合同的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产生疑问。在编拟《示范法》期间,据认为,制定一项专门为这类合同给予法律承认的规则可能是有益的,特别是在“智能合

约”的情况下，其中合同的履行是通过执行计算机代码自动进行的。但也有人指出，在其他法律制度中，这一规则可能是不必要的，而且如果理解为意味着如果没有这一规则，使用自动化系统履行的合同将是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话，该规则甚至可能是不可取的（A/79/17，第 198-200 段）。

49. 作为一种折衷办法，第 5 条第 2 款置于方括号内，以表明它是一项任择条文。所附脚注请颁布《示范法》的国家在认为这一规则有必要时将该条文纳入其国内法。

(d) 合同行动（第 3 款）

50. 第 5 条第 3 款将法律承认规则适用于由自动化系统执行的与订立或履行合同有关的行动。与第 2 条一样，第 5 条适用于整个合同生命周期内的行动。

51. 上文（第 28 段）讨论的“行动”一词涵盖《电子通信公约》意义上的“通信”（即“任何陈述、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包括要约和对要约的接受”）或在合同事务中可能使用自动化系统的决策过程的其他结果。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行动不仅包括合同规定的通信或其他行动，还包括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以及合同中商定的救济或合同未规定但法律允许的救济（A/CN.9/1132，第 61 段）。因此，无论是保险合同下的“驳回”索赔，还是货物销售合同下的“指定”地点、时间、标的物或金额，只要其中的通信是由自动化系统生成和发送的，都能根据第 3 款得到法律承认。第 5 条有意不使用“决定”一词，以避免暗示自动化系统具有能够“作出”决定的独立意志（实际上只是生成由决策者部署的决策进程的结果）。

52. 在有些法律制度中，使用自动化系统履行合同可被视为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结果（即由当事人约定的事项），因此可能没有必要制定一项专门规则对这种使用给予法律承认。然而，在其他法律制度中，可能会出现有关自动履行的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规则可能是有用的。因此，第 3 款不仅适用于与订立合同有关的行动，而且适用于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行动。

6. 第 6 条. 对计算机代码编写的合同和自动订约中动态信息的使用的法律承认

(a) 综述

53. 第 6 条述及两个问题，它们并非自动订约所独有，但某些法律制度的法律原理将它们视为对自动化系统订立或履行的合同特别重要的问题。

(b) 计算机代码编写的合同（第 1 款）

54. 第 6 条第 1 款涉及以计算机代码表达其（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计算机代码将这些条款转化为可以由自动化系统执行的机器可读指令。因此，计算机代码形式的合同可以自动履行，无需进一步的人为干预，有时被描述为“自动执行”，但这种描述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容易引起混淆。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自动化系统在履行合同时执行的计算机代码将始终表达合同条

款。在许多情况下，代码只是表达在履行合同时执行的行动，而合同条款是在其他地方表达的，在这种情况下第 1 款并不适用。

55. 计算机代码是第 1 条第 1 款(b)项所界定的一类数据电文。在有些法律制度中，计算机代码形式的合同可能已经被在法律上承认电子形式合同（即由数据电文订立的合同）的法律所涵盖，包括颁布《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 条的法律。然而，法律原理对“智能合约”的分析提出了法律是否能够识别和理解计算机代码形式的合同的疑问，因为这些合同的条款不是用自然语言表达的，自然人可能无法理解（从没有特殊专业知识的人可阅读和可解释的意义上说）（A/79/17，第 201 段）。第 1 款意在澄清，对电子形式合同的法律承认延伸至计算机代码形式的合同。但是，它无意取代证据规则或与合同条款的确定和解释有关的其他法律。

(c) 动态信息的使用（第 2 款和第 3 款）

56. 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述及在订立合同时动态信息的使用（见 A/CN.9/1125，第 22 和 84 段；A/CN.9/1162，第 27-45 段）。动态信息是指来自定期或持续变化的数据源的信息（如关于市场价格或物体位置的信息）。来源可以在系统外部（例如 oracle），也可以在系统内部（A/CN.9/1162，第 20 段；A/79/17，第 202 段）。

57. 与第 2 条一样，且如第 6 条标题所示，第 2 款和第 3 款仅适用于自动订约的情况（A/79/17，第 205 段）。自动订约的多种用例，包括《示范法》制定过程中设想的用例（见上文第 12 段），都依赖于动态信息，这些信息可能构成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即定期或连续变化的条款），或触发在订立或履行合同时执行的自动行动（A/CN.9/1162，第 22 段）。第 2 款处理的是前一个问题，即纳入条款的问题，而第 3 款处理的是后一个问题，即根据动态信息执行的行动，而这些行动不必构成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58. 第 2 款和第 3 款大致反映了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措辞和结构；然而，与第 5 条第 3 款不同的是，第 5 条第 3 款仅涉及与合同“订立”有关的行动，如上所述（第 34 段），其中包括缔结合同时的谈判和合同缔结本身。虽然在履行合同时使用动态信息的做法得到了承认（A/CN.9/1162，第 22 段），但在编制《示范法》期间，据认为，没有必要拟订一项规则，在法律上承认这种做法（同上，第 207 段）。

59. 第 2 款和第 3 款中的概念和术语借鉴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之二（该条涉及以提及方式将信息纳入数据电文）、《电子通信公约》第 13 条（该条涉及数据电文形式的合同条款）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6 条（该条涉及在电子记录中纳入补充信息）。²⁴这两款均不排除适用可能以其他理由否定有效性、可执行性或法律效力的其他法律（例如，关于条款的纳入和确定性的法律要求，以及禁止不公平或不合情理的贸易做法的规定）。

²⁴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解释性说明指出，此类补充信息可由动态信息组成，即“根据外部来源可能定期或持续变化的信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第 58 段。

7. 第 7 条. 自动化系统所执行行动的归属

(a) 归属的概念

60. 第 6 条涉及自动化系统所执行行动的归属问题。“归属”一词有不同的含义，即使在电子交易中也如此。例如，《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3 条载有关于数据电文归属的规则，意在适用于“对数据电文是否确实由所示发端人发送存在疑问的情况”。²⁵这些规则涉及将数据电文与某人联系起来，而将其他人排除在外（例如在发端人授权下行事的人，或以欺诈手段冒充所谓发端人的人）。因此，第 13 条第 2 款载有一项规则，以确定由经发端人授权行事的另一人发送的数据电文的归属，而第 13 条第 3 款则规定电子交易的一方当事人有权将数据电文视为由发端人发送，即使该电文事实上被证明是由未经授权的另一人发送的。虽然《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3 条中的规则不涉及数据电文的赔偿责任，但它们具有在电子交易当事人之间分配与使用数据电文有关的风险的实际效力，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实体法事项。

61. 相比之下，第 7 条中的“归属”概念涉及将自动化系统的输出与某人联系起来，而排除系统本身（A/CN.9/1125，第 44 段）。换言之，它关注的是识别输出“背后”的人。它不涉及输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如赔偿责任），也不涉及核实由自动化系统处理的数据电文是否由与该系统相关的特定个人或物体生成或发送（有时称为“验证”）。第 7 条无意处理实体法事项（A/CN.9/1132，第 69 段）。

62. 因此，第 7 条的范围有限。尽管如此，它重申了为在订约中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建立法律框架的一个重要因素（见 A/CN.9/1132，第 69 段），即自动化系统是没有独立意志或法人资格的工具，自动化系统的输出应归属于人而不是系统本身（A/CN.9/1125，第 28 段；A/CN.9/1162，第 28 段）。将自动化系统的输出与自然人或法人挂钩并不是一个新的概念，也不是合同事务所独有的。例如，在知识产权方面，通常需要将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输出与自然人或法人挂钩，以确定自然人或法人的著作者或发明者身份（尽管这种分析有时涉及与创造力、独创性和知识产权特有的其他考虑因素有关的问题）。

63. 第 7 条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先前法规所体现的归属办法。这些法规所依据的模式是，自动化系统由合同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或其代表“编程”或“操作”。²⁶相比之下，《示范法》所依据的模式是，当事人也使用由第三方操作的系统，这些系统的设计和启用可能涉及其他行为体，当事人对其编程或操作的控制有限（A/CN.9/1125，第 30 段；A/CN.9/1162，第 33-34 段）。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一些法规（如《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不同，本《示范法》不涉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行为，也不涉及使用自动化系统订立合同的人与作为一种服务提供该系统的第三方之间的关系（A/79/17，第 208 段）。因此，这并不影响使用自动化系统的人可能就系统的设

²⁵ 见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附 1998 年通过的新增第 5 条之二，上文注 1，第 83 段。

²⁶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3 条第 2 款(b)项；《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上文注 2，第 213 段。

计、启用或操作对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出的法律主张。

64. 第 7 条涉及“行动”的归属问题，上文（第 28 和 51 段）已讨论过“行动”这一术语。与第 2 条一样，它仅适用于自动化合同，尽管归属问题并非合同事务所特有。它适用于整个合同生命周期的行动（见上文第 34 段）。

(b) 主要规则（第 1 款）

65. 第 7 条第 1 款确立了一项主要规则，根据该规则，自动化系统的输出应按照当事人约定的程序进行归属，无论该约定是在当事人之间的框架合同中表述的，还是在双方当事人均同意使用通过第三方平台所运营的自动化系统的情况下在该平台的规则中表述的。该规则借鉴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3 条第 3 款的术语，重申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并鼓励使用自动化系统的当事人在其商定的框架内处理归属问题（A/79/17，第 208 段）。“程序”一词意在包括“方法”，这也是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对该术语的理解（A/CN.9/1162，第 38 段）。虽然第 1 款以合同的存在为前提（A/79/17，第 214 段），但它涵盖了合同订立过程中的行动，因此包括合同缔结之前的行动。

(c) 后备规则（第 2 款）

66. 第 7 条第 2 款规定了一项后备规则，在没有任何约定程序的情况下适用。与第 1 款不同，该款适用于无论合同是否已经订立的情况（A/79/17，第 214 段），因此提到将行动归属于“人”而不是“当事人”。

67. 第 2 款提及为执行某行动的“目的”而“使用”自动化系统，其预先假定使用该系统的人对该系统的运行方式有一定的了解或预期，并对该系统在用于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运行参数有一定程度的控制（A/CN.9/1125，第 42-46 段；A/CN.9/1162，第 40 段；A/79/17，第 211 段）。然而，它并不预先假定该人意识到由其与系统的交互产生的系统所执行的个别操作，也不要求确定该人在与系统交互时的实际思想状态。

68. 相反，第 2 款中的规则意在将该行动归属于与该行动联系最紧密的人，并根据所有情况客观地确定归属。视情况而定，确定该人可能涉及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a)部署自动化系统的人；(b)对系统运行参数和该行动行使的控制权；(c)从该行动中获得的利益或价值；(d)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及(e)贸易惯例和当事人之间确立的做法（A/CN.9/1162，第 40 段；A/79/17，第 210 段）。

69. 出于上文（第 63 段）所述的原因，第 2 款不涉及是否将某人定性为系统的“运营人”（这可能是作为一种服务提供自动化系统使用的第三方平台运营人），也不涉及该人是代表自己还是代表他人行事。第 7 条无意取代代理法的规定（A/CN.9/1132，第 68-69 段）。在实践中，行动所归属的人很可能是代表另一人使用该系统（A/79/17，第 211 段）。

(d) 与思想状态有关的事项

70. 第 7 条第 3 款重申了归属与一个人的思想状态无关的原则。该款的措辞与

第 5 条和第 6 条中的法律承认规则类似，它明确指出，对意外结果的主张不应根据归属规则解决，而应根据其他法律来解决，特别是可能影响意外事件的法律后果的合同法规则，例如在发生错误时宣告合同无效的规则或为不履约行为免责的规则，以及可能纳入适用法律的第 8 条规定（A/79/17，第 228-229 段）。

71. 在编拟《示范法》期间，曾考虑用一项关于自动化系统所执行行动方面的思想状态的单独规则来补充关于这些行动的归属的规则。除了当事人的意愿表达外，合同法规则还可能要求当事人存在执行与订立或履行合同有关的行动的意图，或者要求当事人知晓行动执行的情形。对合理性和诚信的要求也可能涉及对当事人思想状态的调查。在自动订约时可能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即由于行动实际上是由没有独立意志或“思想”的自动化系统在没有人为审查或干预的情况下执行的，那么应如何确定当事人对这些行动的意图或了解。

72. 根据第 5 条所载的不歧视原则，讨论侧重于拟订一项规则，通过确定可能与调查某人思想状态有关的因素，为在自动订约情况下适用现有法律要求提供指导。考虑到关于在订约中使用自动化机器的法律原理，据指出，一个人对自动化系统所执行行动的思想状态可以在系统的设计（例如如何编程）和系统投入运行的情形中体现出来。特别是考虑到现有法律要求及其可能适用的情形可能多种多样，最后决定不将这一规则列入《示范法》，而是留待法官和其他裁决人员在特定案件中确定所有相关因素（A/79/17，第 216-218 段）。

(e) 归属和赔偿责任

73. 第 7 条第 4 款强化了归属与赔偿责任之间的区别，并确认关于归属的规则与自动化系统输出的赔偿责任分配无关（见上文第 61 段）。但是，它并不否定归属与赔偿责任之间的联系，因为适用第 7 条中的归属规则通常是适用其他法律中的赔偿责任规则的第一步（A/CN.9/1162，第 28 段）。

8. 第 8 条. 自动化系统执行的意外行动

74. 自贸易法委员会着手电子订约工作以来，自动化系统意外输出所产生的法律问题一直是法律原理的一个重点。最近，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再次引起了人们的思考，非确定性系统的输出是否可以被适当地视为其使用者的意愿表达，它们是否可以被有效地用于订立和履行合同。

75. 根据不歧视原则，《示范法》假定现行法律下的解决办法可适用于处理意外输出。在编拟过程中，据认为，专门针对这一问题的单独条文没有必要，而且如果它干扰国内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以及既定的贸易惯例，这样的单独条文甚至可能是不可取的。尽管如此，也有人认为，一项单独的条文可能有助于某些法域补充现有的解决办法。

76. 因此，第 8 条作为一项任择条文列入《示范法》，置于方括号内以表示其为任择条文。所附脚注请颁布《示范法》的国家考虑将该条文纳入其国内法，如果它们希望就自动化系统执行的意外行动问题专门立法的话。

77. 一般而言，第 8 条涉及可被称为“非故意”的行动。它主要侧重于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的非确定性系统的操作，不可预测性是其显著特征（见上文第 31

段)，但也涵盖确定性系统的操作。因此，它适用于自动化系统按设计运行但产生意外输出的情况，以及输出受到编程错误、传输错误和第三方干扰影响的情况。虽然在电子订约的情况下同样会出现这些错误，但在自动订约的情况下，由于使用系统的人无法控制的技术问题更广泛，发生这些错误的风险可能会增加（A/CN.9/1125，第 37 段；A/CN.9/1132，第 79 段；A/CN.9/1162，第 52 段；A/79/17，第 220 段）。

78. 第 8 条不涉及自然人与自动化系统交互时发生的“输入错误”（例如通过网站下订单时无意中的按键错误），该问题在《电子通信公约》第 14 条中有所述及。与《电子通信公约》第 14 条一样，第 8 条述及实体法问题，但所述的是对自动订约特别重要的狭义问题（A/CN.9/1132，第 80 段）。就其性质而言，第 8 条是针对特定媒介的；它只适用于自动订约，而不适用于其他合同事务。因此，它有别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普遍适用的做法，这些法规力求确保针对订约适用同一个实体法，而不论采用何种媒介，从而避免双重制度（见上文第 14 段）。

79. 第 8 条的出发点是这样一项原则，即在其贸易相关活动中使用自动化系统的当事人承担该系统输出的风险。总体而言，第 1 款减轻了意外输出的原则，允许当事人在某些情况下否认输出，从而避免该输出根据其他法律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它借鉴了《电子通信公约》编拟过程中已预示的一种办法，即不应要求当事人承担自动化系统以该当事人无法合理预期的方式代表其生成的数据电文的风险。²⁷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见上文第 16 段），第 1 款在“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况下适用，因此遵从当事人可能约定的风险分配规则。通过这样做，《示范法》鼓励使用自动化系统的当事人在其商定的框架内处理意外输出。

80. 第 1 款涉及“行动”，该术语已在上文（第 28 和 51 段）讨论过。它所关注的不是系统执行的个别操作，而是系统产生的输出，使用系统的当事人在其贸易活动中可能寻求依赖这些输出。虽然第 1 款以当事人之间存在合同为前提，但它适用于整个合同生命周期内的行动（A/79/17，第 219 段），因此涵盖了缔结合同之前执行的与订立合同有关的行动（见上文第 34 段）。特别是，提及“合同当事人”并非意在防止第 1 款被适用于否定当事人之间存在合同的主张。

81. 第 1 款中的概念和术语借鉴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3 条第 5 款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通过防止一方当事人“依赖”归属于另一方当事人的行动，第 1 款实际上剥夺了该当事人主张该行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的权利。因此，除了否定存在合同的主张外，第 1 款还可适用于否定一份合同包含自动化系统生成的意外通信中所载特定条款的主张，或否定关于系统向连接设备发送的意外通信构成违反合同行为的主张。

82. 第 1 款须符合该款(a)项和(b)项所确立的两个条件，这两个条件涉及当事人的知情和预期。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在合同事务中分配当事人风险的条文一样，这些条件旨在反映合理预期和公平交易的概念。

83. (a)项关注的并不是行动所归属的当事人的实际预期，而是该当事人应当“合理”预料到的情况。它要求根据在执行特定行动时的所有情形，客观地判

²⁷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上文注 2，第 230 段；A/CN.9/484，第 108 段。

断该当事人的预期（A/79/17，第 224 段）。根据这些情形，可能有一系列相关因素，包括：(a)合同的性质和目的；(b)执行该行动的交易类型；及(c)贸易惯例和当事人之间确立的做法。向当事人提供的关于自动化系统的设计、运行和使用的信息也可能是相关的，尽管这类信息可能不容易为当事人所理解，因而不能成为判断的决定性因素（同上，第 223 段）。

84. (b)项关注的是寻求依赖意外行动的一方当事人的知情情况。与(a)项不同的是，(b)项要求对当事人的知情情况作出主观或客观的判断。换言之，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一)如果确定寻求依赖意外行动的一方当事人实际上知道另一方当事人没有预料到该行动；或(二)如果确定一个与该当事人处于相同处境的理性人理应知道该事态。提及当事人“按理可望知道”某信息，与当事人的合理预期无关，而是指当事人应当知道某信息（A/79/17，第 225 段）。

85. 第 2 款澄清了第 8 条的补充性质。其意在保留现行法律中处理意外结果的解决办法，例如在发生错误时宣告合同无效的规则或在发生不可抗力时为不履约行为免责的规则。与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9 条不同，第 2 款明确提及任何“当事人协议”，意在保留商定框架下的解决办法，例如扭转错误交易的算法交易平台规则（A/CN.9/1132，第 79 段）。此外，通过提及“管辖自动化系统所执行行动的法律后果”的规则，它表明了与之相关的不仅包括处理意外（或“非故意”）结果的规则，还包括赔偿责任规则等更普遍适用的规则。在编拟《示范法》过程中已经认识到，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系统对适用这些法律构成潜在障碍，因为人们对这些输出是否可解释和可追溯感到关切（A/CN.9/1125，第 49-55、57 段）。同时，第 8 条无意确立任何推定或分配举证责任，也无意取代证据规则。

9. 第 9 条. 信息要求

86. 在编拟《示范法》过程中曾考虑拟订一项实质性规则，对信息披露要求作出规定，特别是在缔结合同时（A/CN.9/1125，第 32 和 49 段）。最终决定不纳入这样一项规则，而是拟订另一项规则，提请注意其他法律（如规范人工智能的道德使用和治理的法律、规范与消费者交易的法律，以及规范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可能存在的此类要求。《示范法》遵从这些其他法律，从而避免了合同法制度的双重性，如果存在双重性，则需根据合同是否在人为参与下订立和履行而适用不同的要求（见上文第 14 段）。

87. 第 9 条以《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5 条、《电子通信公约》第 7 条和第 13 条以及《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24 条第 2 款为范本。它补充了《示范法》第 2 条第 2 款，以澄清《示范法》不影响信息披露要求的适用性。它还澄清，《示范法》不涉及不遵守这些要求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88. 作为一项单独条文，它表明了信息披露在合同生命周期所有阶段的重要性，信息披露作为一种手段，可以提高使用自动化系统、特别是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化系统的透明度、可解释性和可追溯性，从而提高对自动订约的可预测性、法律确定性和信心（A/CN.9/1125，第 50 段）。《示范法》编拟期间提及的信息实例包括：(a)关于部署该系统的当事人身份的信息；(b)在自然人与自动化系统交互时通知自然人的信息；(c)关于系统运行的信息，例如运行日志；及(d)系统故障的信息，包括发生数据泄露时的信息。与此同时还认识到，有关系

统设计和运行的信息可能并非总是可供当事人使用或查阅的，特别是在涉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且信息受到防止披露的保护时（[A/CN.9/1132](#)，第 84 段；[A/79/17](#)，第 216 段）。

89. 第 9 条在信息披露方面不仅提及“使用”，而且提及“设计”和“运行”，这也表明了信息披露在整个“人工智能生命周期”中的重要性，因此在最终使用该系统的合同事务以外也具有重要性。因此，它的措辞与《电子通信公约》的相应条文略有不同，没有提及合同当事人。

90. 虽然第 9 条仅提及任何“法律规则”，但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见上文第 16 段），《示范法》无意取代根据其商定的框架可能对当事人提出的任何信息披露要求。在编拟《示范法》期间，在算法交易平台规则中规定这类要求的做法以及保留适用这些规则的必要性得到了承认（[A/CN.9/1125](#)，第 55 段）。

10. 第 10 条. 不得免除

91. 在编拟《示范法》期间，曾考虑拟订一项规则，规定运营自动化系统的当事人有义务确保该系统遵守适用法律。但是，随着重点从系统的“运营人”（可能是第三方）转移到合同当事人，据认为，更适当的做法是拟订一项规则，禁止当事人以使用自动化系统作为不遵守适用法律的借口（[A/CN.9/1162](#)，第 55-58 段）。

92. 根据不歧视原则，第 10 条反映了现行法律规则可适用于自动订约的假设，因此侧重于不遵守该法律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因此，虽然“法律规则”一词本身并不包括当事人约定的规则（见上文第 38 段），但第 10 条意在涵盖不履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情况（[A/79/17](#)，第 236 段），而没有明确提及“当事人协议”（参见第 8 条第 2 款）不应被解释为意味着可以利用自动化来避免不履行合同的法律后果。尽管如此，第 10 条主要针对不遵守第 2 条第 2 款所涵盖的法律类型的情况，例如规范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规范人工智能道德使用和治理的法律，以及规范与消费者或其他弱势方交易的法律。

93. 关于当事人不被“免除”不遵守行为的“法律后果”的提法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电子商务法规中的术语（例如《电子通信公约》第 7 条和第 13 条以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5 条）。